

107 年 12 月份「新式不明風險飲食潛藏病原之評估研究」檢驗不合格產品公開資訊表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抽樣送驗「極品金萱」產品之大腸桿菌群超標



抽驗廠商(公司名稱)	寶島 179 冷泡茶(販賣機)
抽驗廠商(公司地址)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671 之 2 號前
來源商(公司名稱)	小立家有限公司
來源商(公司地址)	高雄市烏松區美山路 19 巷 8-5 號
批號	-
製造日期	107.10.02
有效日期	107.10.17
保存期限	-
檢驗方法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生菌數之檢驗」
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 詳細說明	生菌數超出法規限量 200 CFU/mL。 (衛生局令業者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法規限量標準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販賣之食品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依據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飲料類衛生標準」以食品原料萃取而得之飲料(有容器或包裝者)之生菌數應在 200 CFU/mL 以下。
建議	消費者購買食品時，應選擇商譽良好、販售場所整潔衛生的店家，並注意購買食品之風味及色澤是否正常，另購買後應立即食用完畢，以避免常溫下細菌過度滋生，影響民眾身體健康。
發布日期	2019/02/1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抽樣送驗「月見冰」產品之生菌數超標



抽驗廠商(公司名稱)	銀峰冰枝店
抽驗廠商(公司地址)	臺南市鹽水區中正路 60 號
製造商(公司名稱)	銀峰冰枝店
製造商(公司地址)	臺南市鹽水區中正路 60 號
批號	-
製造日期	107.10.01
有效日期	-
保存期限	-
檢驗方法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 詳細說明	大腸桿菌群超出法規限量 100 MPN/mL。 (衛生局令業者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法規限量標準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販賣之食品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冰類衛生標準」含有乳成分或乳製品之各種冰類製品與冷凍冰果中大腸桿菌群限量為 100 MPN/mL。
建議	消費者購買食品時，應選擇商譽良好、販售場所整潔衛生的店家，並注意購買食品之風味及色澤是否正常，另購買後應立即食用完畢，以避免常溫下細菌過度滋生，影響民眾身體健康。
發布日期	2019/02/12